

永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新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永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专项）绩效目标指标表》

第三部分 永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该样表适用于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如为二级单位使用，则表头相应要改为“**单位”具体名称。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永新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永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法院的监督，主要职责是：1、领导全院的司法行政管理工作 and 人民法庭的工作。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辖区内的刑事、民商事、执行、行政等案件，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在审判工作中结合实际，提出司法建议，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和司法执行权。3、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永新县人民法院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编制人数 78 人，其中：行政编制 72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6 人。现实有人数 111 人，其中：在职人数 75 人，包括行政人员 69 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34 人，遗孀 2 人。

第二部分 永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77014]永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778.74	2,859.00	919.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27.62	2,507.88	919.74
05	法院	3,427.62	2,507.88	919.74
2040501	行政运行	2,262.66	2,058.88	203.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4.96	449.00	71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0	165.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88	164.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32	3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15	128.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41	0.41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2	0.22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4	0.0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9	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9	97.1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9	97.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61	59.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8	37.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3	88.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3	88.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3	88.8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77014]永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556.39	1,890.78	665.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8.84		
30101	基本工资	304.84	304.84	
30102	津贴补贴	230.05	230.05	
30103	奖金	400.40	400.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4.00	144.00	
30107	绩效工资	171.94	171.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65	121.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76	45.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9	13.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0.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64	147.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7.90	267.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61		408.61
30201	办公费	22.00		22.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4.24		4.24
30206	电费	24.57		24.57
30207	邮电费	12.00		12.00
30208	取暖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8.00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24.00		24.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97		1.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50		15.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100.00		100.00
30228	工会经费	65.00		6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17		48.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6		63.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4		
30305	生活补助	2.18	2.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6	6.16	
30309	奖励金	33.60	33.60	
310	资本性支出	257.00		257.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07.00		10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		100.00
31006	大型修缮	50.00		5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77014]永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77014	永新县人民法院	88.70		15.50	60.00	13.2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177014]永新县人民法院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汇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3,778.74	
公共安全支出	3,427.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9	
住房保障支出	88.83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3,037.39	3,037.39		
公共安全支出	2,726.17	2,726.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7	157.97		
卫生健康支出	65.61	65.61		
住房保障支出	87.64	87.6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7-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法院办案质效及智慧法院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办理一个案件的成本	≤15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内办理执行案件数量	≥1000 件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安保监控值班时间	≥365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诉讼费收入	≥15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永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永新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3778.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7.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037.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01.3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经费、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纳入预算，现实行零基预算单位。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永新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3778.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037.39 万元，上级补助支出 4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701.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7.0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经费、上级补助支出和上年结转纳入预算，现实行零基预算单位。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56.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48.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54.73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拨款和一般非税收入增加。项目支出 481 万元（其中特定目标类支出 363 万元，其他运转类支出 1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1 万元，原因是上年政法转移经费未纳入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3427.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8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848.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7 万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永新县人民法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 3037.3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726.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61，住房保障支出 87.6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665.6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6.37 万元，下降 5.18%，主要原因是法院信息化建设资金减少。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1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67.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九）永新县人民法院项目情况说明

1. 办案补助经费项目(项目一)

1) 项目概述：用于弥补办案相关经费的不足。

2) 立项依据：提高法院经费保障水平，用于补助法院办理案件业务所需的经费开支。

3) 实施主体：永新县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a、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按照我院审判执行等业务工作需要组织实施，开展相应政府采购工作。b、

业务装备采购，按照我院实际情况购买、维护及更新一批业务装备，并开展相应政府采购工作。

5) 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3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7-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法院办案质效及智慧法院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办理一个案件的成本	≤15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内办理执行案件数量	≥1000 件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安保监控值班时间	≥365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诉讼费收入	≥15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永新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88.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财政要求压缩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是因需更换车辆，新车维修费会减少。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财政要求压缩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1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过长，需处置购换。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审判监督（项）：反映法院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法院建设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无

